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63號

抗 告 人 冠城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許志煒
人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本
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311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因本票執票人依據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
事件程序之法理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其並無確定實體
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
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
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
抗字第76號分別著有判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系爭本
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
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05年9月以2台怪手向相對人貸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抗告人並同意給付相對人
本金3,000,000元、稅金171,000元、利息400,000元、購
買租車票卷16,000元，共計3,587,000元，抗告人並開立支
票共38張交由相對人照期支付，抗告人已如期清償至108年

01 4 月 30 日，尚未兌現之支票金額僅 550,000 元，並非原裁定
02 所載之金額，原裁定應有違誤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主張之情
03 節，核屬本票債務是否已清償之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
04 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得為審究，依前開說
05 明，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
06 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、第 21
08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
09 、第 449 條第 1 項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11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 蓓
12 法官 李 嘉 益
13 法官 王 奕 勳

14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 10 日內，以適用法規
16 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
17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，前項
18 許可，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20 書記官 顏督訓